

復審人 鄭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69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9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7 月 10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 月 3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69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2 年 12 月 6 日、12 月 8 日因工作而無法及時於約定時間內報到，都有向觀護人請假，惟均未被列准；113 年 4 月 22 日、7 月 10 日、8 月 14 日及 11 月 6 日因身體不適而至醫院急診、得登革熱須居家隔離，或後背與雙腳發炎疼痛導致無法行走等因素而無法報到，分別經本人向觀護人報告，或請醫院志工、管區員警代為向觀護人轉達現況，並非故意不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113 年 11 月 20 日南檢和上 112 毒執護 75 字第 1139086491 號函、114 年 3 月 17 日南檢和上 112 毒執護 75 字第 1149020149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臺南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9 次（112 年 12 月 6 日、112 年 12 月 8 日、113 年 4 月 22 日、113 年 7 月 10 日、113 年 8 月 14 日、113 年 9 月 18 日、113 年 11 月 6 日未報到；113 年 3 月 13 日、113 年 7 月 3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及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2 年 12 月 6 日、12 月 8 日因工作而無法及時於約定時間內報到，都有向觀護人請假，惟均未被列准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7 月 11 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，且復審人歷次報到日期，均經觀護人於至少 2 週前告知，復審人自應提前妥為安排工作事宜，而非以此作為無法報到之理由。據此，復審人前開 2 次未報到之違規事實無疑，所訴自不足採。

四、另訴稱「113年4月22日、7月10日、8月14日及11月6日因身體不適而至醫院急診、得登革熱須居家隔離，或後背與雙腳發炎疼痛導致無法行走等因素而無法報到，分別經本人向觀護人報告，或請醫院志工、管區員警代為向觀護人轉達現況，並非故意不報到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所提供醫療證明文件包含113年7月10日急診內科藥袋1份及診斷證明書4份，其中診斷證明書內容所載病名包含(一)113年1月18日乙狀結腸惡性腫瘤回診、(二)113年11月26日背痛急診、(三)113年11月27日乙狀結腸惡性腫瘤術後回診、(四)113年11月19日雙膝關節急性關節炎；次查，本案經詢臺南地檢署上股觀護人表示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僅於113年9月4日報到時提供其同年7月10日之診斷證明書，其餘均未提供。據上可知，復審人事後所提供之醫療證明，雖可證其113年7月10日確有就醫急診之紀錄，然是否影響當日報到，猶未可知，至其餘就醫日期均與觀護人指定報到日期無涉，且經觀護人以違規論處而發函告誡，亦可證縱復審人有告知或托人向觀護人轉達現況，然觀護人並無允准其無庸報到之情事，是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洵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